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嘉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嘉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嘉正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

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5年6月3日）前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，可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於法有據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拘役50日）以上，且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拘役100日，計算式：50日＋50日＝100日）以下之範圍。衡諸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為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竊盜罪，犯罪態樣及手段不同，罪質亦屬有別，並考量其所違犯各罪之關聯性及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，及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聲卷第27頁）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邱逸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恐嚇危	拘　役　50	114年2	高雄地	115年4	高雄地	115年6

	害安全罪	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月9日、同年月10日（聲請書誤載為9日）	院115年度簡第1553號	月28日	院115年度簡第1553號	月3日
2	竊盜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5年2月4日	高雄地院115年度簡第2042號	115年4月30日	高雄地院115年度簡第2042號	115年6月10日